

以為因應。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0)

邱委員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係政府為因應 97 年進口性通膨，以及繼之而來的國際性金融風暴、歐債危機，與全球化後各國貧富差距擴大等經濟景氣與社會變遷，而推動的加強弱勢照顧之專案措施。該專案為期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相輔相成且不相互重疊，以達到福利救助資源有效運用原則，爰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以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救助對象。有關兒童、學生、老人及身心障礙致無法工作等未具工作能力者如罹患重傷病，可由其具工作能力的親屬，以照顧親屬傷病之臨時性失業事由申請該專案救助；16 歲以上學生及老人，如因父母或子媳死亡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其工作收入負起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其罹患重傷病時亦可依專案規定予以救助。並規定：當地公所受理所有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後，以馬上關懷專案優先核處救助，符合專案規定者，自通報申請日起 3 日內發給 1 至 3 萬元救助金，以落實專案「速報、速訪、速核、速發」的照顧弱勢目標。
- 二、另民眾因遭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惟不符合該專案救助者，則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辦縣（市）急難救助予以紓困，仍無法紓困另轉送本部再核予救助。故民眾有急難求助亟須紓困，透過本專案與地方政府及本部急難救助分工機制，應可提供急難民眾及時有效之救助。
- 三、馬上關懷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實施，截至本（102）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15 萬 5,301 個弱勢家庭獲得救助。101 年以「罹患重傷病」獲得該專案救助 1 萬 3,012 件，占救助總數 2 萬 1,228 件之 61.3%；獲縣（市）急難救助 1 萬 4,791 件，占救助總數 3 萬 3,696 件之 43.9%，本專案與縣（市）急難救助確已發揮相輔相成、加強照顧弱勢之效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9)

邱委員建議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包括汽車或機車等各類車輛駕駛人，於道路應遵守之行車秩序規範及應行注意之事項，係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完整規範，至如其未遵守規則規定之行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列有明文處罰規定者，則應按條例之規定舉發其違規並處罰之。雖現行處罰條例未特別明文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列為應予處罰之條款，惟各類車輛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係為基本之認知及要求，此亦為各國交通管理法令或駕駛人手冊之基本規範，故有關現行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係有其必要，合先說明。
- 二、審視委員質詢所提主要問題，應係涉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於製作事故調查報告表時，是否有過度或不當援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員警係應依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後，方得據以分析研判詳實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若該事故案件涉民事或刑事法律之論處時，法院亦另有調查確認之程序，當事人如對警察機關所記錄之調查報告表有疑義，亦可另向所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如再不服鑑定結果，可再申請事故覆議鑑定，以確保各當事人之權益及釐清事故原因。
- 三、對於貴委員所關切之議題，本部將適時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員警，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應確實依規定勘察、蒐證及詢問關係人，並依據填寫調查報告表，俾避免因實務個案而衍生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誤解。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中生尚未發育完全，使用木棒打擊會誤導打擊方式，如果用鋁棒打擊，打出去的球會更強勁，對提高投手層級，有助加強守備能力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2）

邱委員就「高中生尚未發育完全，使用木棒打擊會誤導打擊方式，如使用鋁棒有助提高投手層級及加強守備能力，故使用鋁棒較恰當」責成本部體育署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鋁棒係過去長期使用之球棒種類，惟過去各種青棒國際賽事中，使用鋁棒打擊造成所擊出球之反彈速度過快，容易導致選手受傷，例如過去在美國國內比賽中，曾因使用鋁棒擊出之球擊中三壘手導致選手傷亡；而在巴拿馬的青棒比賽中，曾有投手被鋁棒所擊出之球擊中，造成當場死亡等事件。
- 二、類似事件於國際上陸續發生後，引起國際棒球總會高度重視，並召開技術委員會討論，將建議提送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2004 年起國際青棒比賽球棒由鋁棒變更為木棒，藉以保護球員安全。
- 三、為利國內青棒選手參加國際賽得以儘早適應木棒，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較國際棒總提早至 2003 年起國內比賽改用木棒。